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及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9日公 告了二股东李起富先生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七腾机器人")签署 了《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投资协议"),拟以人 民币 13000 万元认缴七腾机器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. 1521 万元。详情见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仙通-关于股东对外 投资签署补充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8)。为避免给投资者 造成误导,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及更正并作风险提示如下:

一、相关补充说明

- (1)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设计和生产销售, 核心产品包括车门框密封条、天窗密封条等汽车密封件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 司未与七腾机器人或其关联方开展任何实质性业务合作。
- (2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二股东李起富先生未支付投资款项,也未完成股 权交割,前述投资事项也未经七腾机器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,存在无法完成增 资的风险。
- (3) 李起富先生拟与七腾机器人开展业务合作,但尚未商定任何具体合作 方案。根据投资协议,业务合作条款属于意向性约定,无具体履约期限约定,公 司亦未作为合同履约方。
- (4)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,如受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动、客户需 求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可能导致无法达成具体合作方案。
- (5) 七腾机器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关,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更正情况说明

经事后检查发现,公告关于投资协议的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中,七腾机器人

的法人代表信息存在错误披露的情况:

- (一) 更正前: "法人代表: 朱东"
- (二) 更正后: "法人代表: 朱冬"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,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。但受客观条件限制,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,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。

除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及更正外,原相关公告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敬请查阅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避免披露错误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告内容的表述,使公告信息更加清晰、直观,避免歧义。对上述补充说明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